浅谈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的专家责任

华中科技大学　李品娜　湖北嘉鱼县人民武装部　苏 虎　华中科技大学　周 婕

【摘要】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问题逐渐成为国内立法、司法及理论界关注的一个焦点。本文阐述了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的专家责任,并就其认定应注意的相关问题作了探讨。

【关键词】注册会计师　验资　专家责任　侵权　过错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社会分工日益细致,专家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越来越重要。同时,专家责任问题也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已逐渐成为国内立法、司法及理论界关注的一个焦点。专家是指具有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依法取得国家认可的专业资格证书和执业证书的向公众提供专业服务的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医师等都可被认定为专家。专家责任,即专家的民事责任,一般是指专家在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对服务对象或者第三人造成利益损害,而由其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近年来因专家责任而引发的民事纠纷不断涌现,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极为不利的影响。由于专家责任涉及的范围较为广泛,本文仅就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的专家责任作一些探讨。

一、虚假验资报告的含义

验资报告是否虚假是判断注册会计师应否承担专家责任的首要前提,但对这一问题的理解一直存在分歧。目前主要存在广义和狭义的两种观点:广义上,虚假验资报告是指与实际的出资情况不相符的验资报告,包括注册会计师并无过错,但内容或结论却与事实不符的验资报告;而狭义上,虚假验资报告仅指违反职业准则,故意作弊或疏于查实验资范围、验资依据而使内容与事实不符的验资报告,也就是说,只有在注册会计师有过错的情况下验证的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报告,才能认为是虚假验资报告。以上两种观点相比较而言,前者侧重于结果,后者侧重于程序,但并不相互排斥。

根据现有的司法解释,虚假验资报告的内涵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方面,报告的内容或结论与事实不符,包括"不实"、"重大疏漏(或遗漏)"、"严重误导性"以及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另一方面,注册会计师存在弄虚作假、误导第三人或疏于查实验资范围和依据的主观过错。由此可见,依法应由注册会计师承担专家责任的虚假验资报告仅限于狭义的虚假验资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专家责任的性质及归责原则

1.虚假验资专家责任的性质。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的专家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在验资的过程中,因过错行为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导致相关当事人利益受到损害而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研究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的专家责任,首先必须正确界定虚假验资专家责任的性质。我国《民法通则》将民事责任分为违约的民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两大类,因此专家责任也应包括专家的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两个方面。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其表现形态上符合侵权行为的基本特征:①注册会计师与被侵害人(验资纠纷中的原告)没有合同关系;②注册会计师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不是特定的,即凡是正确利用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报告而使自己利益受到损害的当事人,都可能是被侵害人;③注册会计师违反的是法定义务,虚假验资是一种违法行为。因此,笔者认为应该将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行为认定为侵权行为,注册会计师应向相关当事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虚假验资专家责任的归责原则。由于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即其承担的是专家侵权民事责任,因此其归责原则就应该适用侵权行为的有关法律规定。我国《民法通则》对于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明确了侵权民事责任的一般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虽然《民法通则》还规定了特殊的侵权责任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但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对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的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做出特殊的规定,因而应该适用一般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也就是说,只有当注册会计师因主观上的过错出具了虚假验资报告,对他人利益造成一定损害时,才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果注册会计师已经保持了合理的职业谨慎,主观上没有过错,就不应对相关当事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专家责任的构成要件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有损害事实的发生;二是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三是违法行为与损害赔偿事实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上述四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因此,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专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具体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有损害事实的发生。具体来说是指相关当事人由于与企业发生经济往来时使用虚假验资报告而受到利益上的损害。损害事实的发生是注册会计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这种损害具体表现为相关当事人的债权得不到清偿。

2.有虚假验资行为。即出资人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而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虚假验资报告。出资人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是引发虚假验资专家责任的必要条件。这里所指的未出资或未足额出资并不是仅限于企业设立时或验资时的出资状况,而是指验资诉讼发生前企业存续期间的出资状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真实验资报告是其法定义务,如果其出具虚假验资报告,那么该验资行为就具有违法性,即主体实施了违法行为。

3.虚假验资行为与相关当事人的信赖利益损失有因果关系。注册会计师对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必须是其虚假验资行为使相关当事人的利益受到损害,即相关当事人与企业的交易确实是把虚假验资所证明的企业注册资金作为该企业的资信证明使用,导致相关当事人对该企业的经济实力产生错误判断而与该企业进行交易,并因企业自设立时就无偿债能力或不具有完全偿债能力,从而使债权得不到清偿而遭受损失。

4.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必须有主观上的过错。判断注册会计师主观上有无过错的标准应该是注册会计师在执行验资业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循了当时适用的验资规则以及是否履行了应有的职业谨慎。

四、认定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专家责任应注意的问题

1.正确区分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在审理验资纠纷案件时,法院应分清申请验资单位的会计责任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申请验资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合法、完整,并对此负有会计责任。注册会计师必须如实反映验资范围、验资依据以及实施的主要验资程序,不得弄虚作假,并对此负有审计责任。因此,法院在追究出具虚假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专家责任时,首先应考虑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其次,如果其存在过错,这种过错与所造成的损失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最后,还要考虑申请验资单位与注册会计师各自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份额,而不能只考虑审计责任或优先考虑审计责任,因为许多审计责任的形成源于会计责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申请验资单位的会计责任。

2.其他中介机构对注册会计师承担专家责任的影响。验资的对象是企业实收资本及其相关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注册会计师对资产评估报告、价值鉴定书、银行的收款凭证、对账单等由法定中介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文件,一般都应予以采信,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则不应当也没有必要去怀疑。

笔者认为,在注册会计师验资诉讼过程中,一旦发现其他中介机构的证明文件有瑕疵,从而使注册会计师出具了虚假验资报告,债权人可以申请追加相关中介机构作为当事人,注册会计师也可向法院提出追加当事人的请求,并在将来的诉讼中举证其他中介机构的过错来抗辩债权人的诉讼请求,从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法院则应当按照过错大小认定各民事主体的责任。

3.相关当事人的界定。对相关当事人的界定是明确注册会计师应对谁承担虚假验资专家责任的关键。我国企业法人实行的是法定资本制,验资制度是企业法人资本制的制度保障,是以保障企业债权人的利益为基础的。假如债权人在与企业的交易中确实是把虚假验资报告所证明的企业注册资金作为该企业的资信证明使用,并深信自己的未来债权受到企业注册资本的保障,从而导致债权人对该企业的经济实力产生错误判断而与该企业进行交易,并因企业无力偿还而遭受损失,则该类债权人就成为使用注册会计师虚假验资报告的相关当事人。笔者认为,如果债权人的决策与企业的注册资本并无任何联系,也就是说损害事实与虚假验资行为没有因果关系,则该债权人不能被认定为相关当事人。其具体界定原则是:债权的发生或经营决策受到企业法人注册资本的影响,或认为其债权受到企业注册资本保障的债权人为验资报告的"相关当事人"。

4.举证责任。在对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会计师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起侵权诉讼时,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相应的表面证据以初步证明注册会计师有过错及注册会计师的过错行为与自身利益受到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在表面证据能够初步证明过错和因果关系存在时,推定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但该注册会计师或者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举出相反证据的则证明不存在过错和因果关系。

5.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赔偿责任范围及赔偿顺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企业、出资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的,由金融机构在验资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根据过错大小承担责任。

因此,在追究虚假验资报告的民事责任时,首先应由债务人(企业)就其现有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然后追究出资人出资数额不足的责任,若仍然不足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则在不超过验资报告虚假部分的数额内追究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次,应当考虑债权人信赖利益的最大损失,虚假验资民事责任最高赔偿额不应超出该最大损失;再次,应当考虑利益相关各方过错的程度,按各自的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然,如果出资人、债务人与验资人恶意串通侵害债权人的利益,则验资人应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而不是补充责任。

6.注册会计师免责的情形。《通知》规定,企业登记时出资人未足额出资但后来补足的,或者债权人索赔所依据的合同无效的,免除验资金融机构的赔偿责任。但笔者认为,企业在注册资本充实之后,假如因财务状况恶化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使债权人利益遭受损害的,出资人仍不能免除其虚假出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同样,作为提供虚假验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也不能因为注册资本充实而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另外,应该注意的是,债权人索赔所依据的合同无效的,也应免除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赔偿责任。

主要参考文献

①詹奎芳.浅谈虚假验资及相应民事责任.中国农业会计,2005;6

②张忠野,谢可训.虚假验资民事责任专题研讨会综述.法学,2003;11

③张忠野. 论虚假验资的民事责任——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虚假验资责任的五个司法解释.法学,2004;4